

#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文件

新农联〔2024〕2号

##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邵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邵县 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6日

# 新邵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高效使用，规范养殖行为，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322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县区域内符合考核条件并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请奖励资金补助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申请奖励资金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均为前置条件）：

（一）集中饲养常年存栏生猪 300 头（含）以上、能繁母猪 30 头（含）以上，且猪群结构合理的；或存栏能繁母猪少于 30 头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

（二）猪场粪污处理到位，没有直排，无有效投诉或虽有投诉但已有效整改到位；

（三）免疫接种到位，有免疫记录，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 无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行为;

(五) 无泔水养猪等行为的;

(六) 无安全生产隐患;

## 二、规模场现场考核办法

### 1、考核程序

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初核申请场(户)的相关条件,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如实汇总(汇总表须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和乡镇政府盖章并承担申报相应责任),再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成考核组,到申请场(户)现场考核计分。

### 2、考核时间

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规模养殖场(户)现场考核并将资金打卡到户。

### 3、规模养殖场现场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考核方案实行考核内容分项量化计分,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规模养殖场(户),取消奖励资金分配资格。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一) 生产规模		
2023年存栏能繁母猪30头(含)以上、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30头以下但常年存栏500头以上;猪群结构合理。	30	符合养殖规模且猪群结构合理计30分;集中饲养常年存栏能繁母猪少于30头总分计0分(不含常年存栏500头以上的情形);集中饲养常年存栏少于300头或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但猪群结构不合理的总分计0分。

项 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	<p>1、存栏能繁母猪超过 30 头，能繁母猪每增加 1 头、存栏猪相应增加 1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3 分，后能繁母猪再超过每 1 头加 1 分；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下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每增加 5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5 分；</p> <p>2、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的 2023 年考核时间至本次考核前 1 个月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 1.5 倍），每 100 头加 3 分。</p>
(二) 猪场选址	10	选址距居民集中区、学校距离 500 米（含）以上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三) 猪场设施建设	5	栏舍建筑面积同一区域达 450 m <sup>2</sup> （含）以上计 5 分，否则不计分。
	加分项目	<p>1、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建设，人畜分离加 5 分；</p> <p>2、实行封闭饲养管理，有围墙加 5 分；</p> <p>3、有人员喷雾消毒室且正常使用的加 10 分；</p> <p>4、有不低于长 3 米、深 30 厘米非露天消毒池加 5 分；有独立封闭的车辆消毒通道且正常使用的加 10 分；</p> <p>5、有 5 组（含）以上专用高床漏缝分娩栏加 10 分；</p> <p>6、高床保育栏 10 间（含）以上且有保温设备加 10 分；</p> <p>7、栏舍内按要求装备摄像头的加 20 分。</p>
(四) 粪污治理	50	粪污治理设施不完善、粪污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或粪污治理有效投诉处理不到位的总分计 0 分，严重的取消奖励资金。

1、全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10	有设施并正常使用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2、有厌氧池或多级沉淀池并正常运转	10	有适当量并正常使用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3、干清粪工艺，并配备足额干粪棚（池）	10	干粪棚有围挡的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4、有足额粪污消纳土地	10	有协议或合同的计10分
5、有粪污利用台账	10	有粪污利用台账的计10分
<b>（五）猪场管理</b>		
1、免疫记录、生产记录；饲料、兽药采购、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等；	10	有规范、完整记录计 10 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计3分、5分、8分；无无害化处理记录的扣5分； 有违法行为总分计 0 分；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无围栏扣2分；无警示标志扣2分。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使用；		
3、安全生产管理		
	加分项目	1、获得县级示范场的加 15 分，获得市级示范场的加 25 分，获得省级示范场的加 35 分，获得部级示范场的加60分；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参照执行； 2、猪舍内、外、周边卫生状况优良的加 1-5 分；

### 说明：

1、集中饲养是指在同一地点集中生产养殖，不在同一地点养殖的，须当场提供租用其他场地养殖的有效合同证明。

2、考核计分基础分为100分，加分不限。生猪存栏数以2024年现场考核点数为准，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2023年考核时间至本次考核前1个月的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1.5倍）。

3、能繁母猪指：大白、长白、杜洛克纯种，大长、长大二元或配套系的母猪体重120公斤以上；地方品种母猪体重80公斤以上；符合种用标准；引进种猪需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系谱档案三证备查。

4、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标准参见《新邵县养殖业生态环境治理“一场一策”技术指导方案》（新牧渔〔2021〕15号）。

5、足额消纳基地指：消纳土地面积按照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23亩计算；消纳土地按照固体粪污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11亩计算。自有消纳土地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周边种植基地消纳的需提供消纳协议以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 **三、圈舍改造及标准化建设养殖场考核程序**

由养殖户自行申报建设内容及建设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由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在10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考核，11月底将资金打卡到户。

### **四、资金预算分配与管理**

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36万元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与使用。（以后如上级追加奖励资金及省级统筹资金，其中10%用于补充第一项支出，余下部分用于补充第二项及第四项支出，省级统筹资金按采购程序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资，不另行文）

（一）奖励资金总额的10%（计53万元）用于防疫服务费。（主要按采购程序用于购买防疫物资、防疫服务等费用）

（二）奖励资金总额的20%（计107万元）用于发展生猪生产良种引进、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及农调监测、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和应急工作。

（三）奖励资金总额的30%（计161万元）用于奖励规模养猪场（户），根据现场考核计分情况并公示，统筹分配。

（四）奖励资金总额的40%（计215万元）用于2024年新

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主要支持内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栏舍建设或改造、养殖设备、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建设、自动饲喂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环保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奖励标准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的30%，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由养殖户申报，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由实施单位按政策规定验收支付，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凭第三方审计报告及实施单位验收后支付。申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其中第三项、第四项按照民生资金要求实行“一卡通”支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 **五、本方案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和实施。**

- 附：1、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及绩效目标批复表  
3、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 新邵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申报指南

为用好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和《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邵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新农联〔2024〕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新邵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1. 生猪发展。
2. 生猪生产示范（点）建设。
3. 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4. 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农调监测、良种引进。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要求：在新邵县县域内注册并在县域内从事生猪养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流通仓储加工的单位和市场经营主体、公益性职能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参与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且按要求使用

### 三、有关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同一类型项目只能申报一个，不重复申报。

2.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方案或申请表，由其所在的乡镇签注意见后，与其他附件材料一起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并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要安全生产，保证建设质量。

5.项目实施完结后，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申请验收，并完善相关项目资料。

6.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申报表》格式和副减栏目。

**四、监督方式：**新邵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739-36635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钦贵（电话 15073930058）			
主管部门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6万元	536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管好用好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生猪发展, 支持生猪养殖场数量(个)			
			指标2: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聘用特聘防疫员(人)			
			指标3: 生猪生产动态监测培训, 生猪统计监测员(人)			
			指标4: 生猪生产示范村(点)建设, 支持养殖户(个)			
			指标5: 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支持养殖场(个)			
			指标6: 生猪良种引进, 支持生猪品种改良养殖场(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直联直报率(≥**%)			
			指标2: 特聘防疫员聘用率(≥**%)			
			指标3: 生猪统计监测员培训率(≥**%)			
			指标4: 生猪补栏率(≥**%)			
			指标5: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指标6: 引进良种母猪精准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当年投入成本增效水平(%)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产业产值(≥**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产业带动增加就业人数(≥**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自我发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农民合作社与示范家庭农场满意度(≥**%)				

2024年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536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销项。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法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划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项目细化量化，相关性强，可行性高，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审核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单位盖章）</span> <span>（单位盖章）</span> </div>		

##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李钦贵（电话 15073930058）		
主管部门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36万元		536万元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管好用好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猪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场数量（个）		
			指标2：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聘用特聘防疫员（人）		
			指标3：生猪生产动态监测培训，生猪统计监测员（人）		
			指标4：生猪生产示范村（点）建设，支持养殖户（个）		
			指标5：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养殖场（个）		
			指标6：生猪良种引进，支持生猪品种改良养殖场（个）		
		质量指标	指标1：直联直报率（ $\geq$ **%）		
			指标2：特聘防疫员聘用率（ $\geq$ **%）		
			指标3：生猪统计监测员培训率（ $\geq$ **%）		
			指标4：生猪补栏率（ $\geq$ **%）		
			指标5：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		
			指标6：引进良种公猪精准率（ $\geq$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当年投入成本增效水平（%）			
效益 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产业产值（ $\geq$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产业带动增加就业人数（ $\geq$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自我发展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示范农民合作社与示范家庭农场满意度（ $\geq$ **%）			
财政部门 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绩效目标按规定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2024年新邵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表(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防疫服务费	53	
2	生猪生产良种引进、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及农调监测	107	
3	奖励规模养猪场（户），根据考核计分	161	
4	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	215	
合计		536	